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3〕135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强化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和季节减排，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3〕47号）的工作要

求，我市在《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0〕12号）的基础上，调整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一步加强对市区禁燃区的管理，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英德市区以下区域划定为禁燃区（面积：约90.26平方公里）：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北江四桥；西至乡道Y387线、迎宾大道南、浚阳西路、马山公路；北至北江大道。（详见附图）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全面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三、本通告所划定禁燃区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类别：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通告所称清洁能源是指电、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燃料。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国家或广东省发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强制性排放标准后，从其新标准规定。

（二）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三）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等行为依法查处。

（五）市场监管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燃料或锅炉等行为依法查处。

（六）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落实集中供热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

人使用清洁能源，鼓励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项目有效供热半径范围内集聚。

（七）英城街道办、大站镇要开展辖区范围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巡查工作，配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对各类燃煤设施及燃料强化监管和查处。

六、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英府〔2020〕1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英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